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5]87号

关于做好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20号)、《关于做好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40号)、《关于下发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成绩的通知》(学位中心[2015]17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继续优化招生结构,着力加强科学选拔,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保证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提高导师群体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加强复试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理念，做好综合保障、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为考生营造良好的复试考核环境。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各项工作。

2.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报学校审定后公布并组织实施。

各专业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相关复试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复试评分细则，对考生表现进行公平公正的学术评判。

3. 研究生院联合监察处派出复试巡视小组，对各单位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4. 各单位要切实抓好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统一组织对复试教师的业务和纪律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保证复试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三、招生限额和划线

招生专业(领域)	最低录取分数线	限额
工程硕士	GCT 成绩 170 分	741 人
MBA	总成绩 133 分, 英语 33 分	75 人
MPA	总成绩 117 分, 英语 33 分	100 人

四、复试和调剂复试

1. 复试方案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不得异地进行, 各培养单位集中组织校内进行;

各单位应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布本单位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各复试小组应在复试前 3 天公布复试工作细则(要求见附件 1)。复试费用 100 元/人, 按照财务收支两条线原则由各单位自行收支。

2. 资格审查

各单位负责资格审查, 要指定专人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 按报考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 报名网站打印的《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 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对资格审查表中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式三份。

2) 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二代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二份。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 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4)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附件 3), 一式两份(可复印)。

对研究生院初审学历无匹配的考生, 各学院应提前通知考生本人在复试时必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未按时提交认证材料的将不予录取。

各学院应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历认证报告等证件原件和考生的报考资格, 审查通过后审查人(必须为在岗教师)应在考生提交的所有复试材料上分别签字, 同时在考生的《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中“招生单位审核意见”栏标注“资格审查通过”字样, 审查人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

审查人需亲笔签名, 不得以私章代替。对于审查不严、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招生单位, 将视情况对审查人、责任人和单位采取通报批评、限额招生或停止招生的处理。

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 复试成绩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复试内容

复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硕士专业课笔试(包括答题、画图、撰写研究设计等)或实践能力测试。由各单位自行命题和评卷,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为 100 分。条件许可的单位可单独组织对考生的实践能力考核。

2) 管理类联考考生复试笔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 100 分, 该科目命题和评卷由学院组织。

3)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外语听说能力等。面试环节需全程录音或录像，音像资料与其他面试资料在培养单位存档保存。

面试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 面试着重考查考生从事专业（或工程领域）的能力和潜力，包括考生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专业知识、业务进修、个人兴趣和研究计划等内容。

② 面试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 3 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鼓励本专业企业专家作为面试小组成员参加面试。

③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入考生成绩。

④ 面试问答须真实、准确记录，并填写《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综合面试记录表》。

⑤ 面试结束后收回考生的《2015 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4. 签订培养协议书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与学校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复试前培养单位到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领取培养协议书，复试完与报送材料一起交回。

5. 调剂复试

1) 条件，各类别专业学位调剂录取工作，限在湖北省内的院校之间进行；跨类别、跨领域不进行调剂录取。

2) 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的考生，符合国家调剂政策，可申请参加我校复试。同时必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和学位认证材料，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调剂申请表》（附件9）。

3) 培养单位需对调剂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审查程序与其他考生一致。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所在学院复试，其复试成绩在所在学院排序。

五、录取

1. 录取，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各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及招生限额确定录取名单。

2. 面试环节确定校内导师、导师信息与其他录取信息一并上报。

六、信息公开

各培养单位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1.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2015年12月30日前各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及研究生院网站公开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办法中应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

2.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各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3.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1月22日前，各单位将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提交专业学位办。除各单位公示外，拟录取名单还将由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统一在我校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个工作日。

4.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各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

七、材料报送

复试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必须按时向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处报送材料。

1.报送材料包括：

1)《2015年工程硕士复试成绩及建议录取名单》；

2)考生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每位考生的材料按资格审查表（已签名盖章）、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已签名）、电子注册备案信息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各一份的顺序装订。所有考生的资格审查材料按建议录取名单中排名顺序由高到低排列；

3)《2015年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与资格审查相关材料一同装订；

4)培养协议书（按建议录取名单中排名顺序由高到低排列）。

2.学院留档材料包括：

1)《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原件2份）；

2)《2015年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3)《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综合面试记录表》，面试音像资料；

4)2015年第二阶段专业考试试题；

5)2015年第二阶段专业考试答卷；

以上材料由各单位留档，留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以备核查。

八、工作日程

1.2015年12月30日前，各单位确定复试方案、复试学生

名单并通知考生。

2. 2016年1月上旬，各单位组织复试，具体时间由各单位确定并通知考生。

3. 2016年1月22日前，提交拟录取名单并打印提交纸质文档。

九、其他

所有上交材料均须由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复试方案和拟录取名单还须由各单位党政一把手签字。各单位负责对未被录取的考生尤其是初试高分考生作必要的解释工作，并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

附件：

1. 2015年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2. 《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报名网站下载)
3. 《2015年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4. 《2015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面试记录表》
5. 《2015年第二阶段专业考试试题格式样本》
6. 《2015年第二阶段专业考试答题纸格式样本》
7. 《2015年复试成绩及建议录取名单》
8. 《2015年第二阶段考试复试方案样表》
9. 《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调剂申请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 复试 录取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5年12月23日

共计3份

附件 1:

2015 年在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

招生专业(领域)	最低录取分数线	限额
工程硕士	GCT 成绩 170 分	741 人
MBA	总成绩 133 分, 英语 33 分	75 人
MPA	总成绩 117 分, 英语 33 分	100 人

二、复试安排

1. 复试方案

方案应包括: (1) 复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可不对外公布); (2) 各培养单位(各专业、领域)招生限额; (3) 各专业(领域)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4) 资格审查的内容、时间及地点; (5) 笔试、面试及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 (6) 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的计算方法及使用; (8) 其他事项。

各单位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经主管领导及党政一把手三人签字后报学校审定, 在本单位网站和我校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

2. 复试时间地点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不得异地进行, 各培养单位集中组织校内进行。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工作安排在 12 月 30 至 1 月 18 日进行，学校统一笔试、面试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9 日、10 日、16 日、17 日，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单位报专业学位管理处统一协调，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结果公示：复试成绩应及时公示，复试结果须于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公示，鼓励即时公示。

三、成绩计算和使用

1. 成绩计算

1) 工程硕士总成绩满分 400 分，其中 GCT 成绩按二百分满分折算（GCT 成绩/2），专业课考试满分 1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招收工程领域较多的学院，拟录取名单按各工程领域分别排序；

2)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总成绩满分 300 分，其中联考成绩按二百分满分折算(联考成绩*2/3), 政治理论课满分 100 分，面试满分 100 分。

3. 复试各部分成绩或复试总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 60%者，不予录取。

4. 录取，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各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及招生限额确定录取名单。

5. 面试环节确定校内导师人选，导师信息与其他录取信息一并上报。

四、录取

1. 拟录取名单：各单位根据招生限额，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

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统一公示7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 公示后的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教育部学位中心，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录取数据管理

请各单位妥善保管考生隐私信息，确保信息安全。数据要进行检查校验，确保准确无误。

附件 2: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此表仅供参考, **以报名网站下载表格为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报名现场打印 电子照片 (加盖工作单位 人事部门公章)	
籍贯											民族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单位性质					工作岗位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考生来源				移动电话				
工作时间电话					非工作时间电话								其它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本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其他 学历、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证书编号							
报考学校								报考学位类别					应试语种					
报考专业或领域								报考院系										
备 注																		
<p>(签字前, 请认真核对上述内容)</p> <p align="center">诚信承诺书</p> <p>我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由于上述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align="right">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考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p align="right">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p>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p align="right"> 招生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p>																		

附件 3: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编号 (考生不填):

此表面试时交主考老师

报考 (专业) 领域		姓 名		考试准考证号		
工程硕士 GCT 考试 成绩	语言表达能力	数学基础能力	逻辑推理能力	外语运用能力	总成绩	总成绩 百分位
MBA/MPA 联考成绩	管理综合 成绩		英语成绩及 成绩百分位		总成绩及总 成绩百分位	
何年毕业于 何校、何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 岗位经历						
工作业绩、 成果情况	内容包括: 获奖 (级别、排名)、专利 (类别)、发表论文 (刊物名称、时间、排名) 等。 (面试时须提交有关复印件)					

注: 报考工程硕士、MBA/MPA 不同专业, 成绩栏请考生对应填写。

附件 4: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综合面试记录表

院（所、中心）:

准考证号		姓名		成绩（百分制）	
专业 （领域）		考生 工作单位			
考试委员会 成员					

考试委员会的提问及考生的回答记录:

考试委员会对考生的综合评语:

考试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
专业课/政治理论试题
(满分 100 分)

专 业 名 称_____

考试科目名称_____

考生须知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册上无效。
2.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作答，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
3. 交卷时，请配合监考人员验收，并请监考人员在准考证相应位置签字（作为考生交卷的凭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各题标题字号为黑体 5 号字，题干字号为标准宋体 5 号字。)

报考单位: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密封装订线
密封装订线
密封装订线

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
专业课/政治理论课答题纸

专业名称: _____

考试科目名称: _____

阅卷登分表

题号	分数	阅卷人
一		
二		
三		
· · ·	· · ·	· · ·
总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报考单位、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在密封区指定位置上。
2.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黑色墨水笔书写。
3. 各题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试题册上无效。

附件 7:

_____学院（中心）2015 年复试成绩及建议录取名单

考试时间：_____

考试地点：_____

排序	姓名	准考证号	专业（领域）	初试成绩	复试笔试成绩	复试面试成绩	总成绩	学位	调剂	复试材料是否收齐 (缺的材料什么时间交)	校内 导师	备注
1			地质工程					有		√		
2			地质工程					有		√		
3			地质工程					有		√		
4			地质工程					有	√	√		
1			水利工程					有		缺学历认证报告 (1 月 25 日可交)		
2			水利工程					有				
3			水利工程					有	√			
4			水利工程					有				
5			水利工程					无				
1			环境工程					有				
2			环境工程					有				
总计录取： 人，无学位 人												

我学院（中心）已对上表所列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表中所列各项成绩真实、有效。

资格审查人签字：_____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书记签字：_____

院长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 说明：
1. 名单按总成绩由高到底排序。总成绩计算方法见文件。
 2. 无学位考生请在备注栏注明录取顺序。
 3. MPA 生源中为政府部门管理人员或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的考生必须在备注栏注明。
 4. 外校调剂考生必须在调剂栏打勾（√），附调剂申请表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建议录取名单上报截止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 点前**。

附件 8:

2015 年第二阶段考试复试方案

_____ 学院（中心）（公章）

复试小组：组长：

成员：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参加复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领域名称	准考证号	初试成绩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MBA、MPA 考生初试成绩中需有总分和英语成绩。

主管领导签字：

书记签字：

院长签字：

附件 9: **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调剂申请表**

姓名					报考专业或领域名称			电子照片
准考证号					总成绩及百分位			
身份证号					英语成绩及百分位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单位性质			工作岗位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考生来源		移动电话
工作时间电话				非工作时间电话				其它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本科学历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原报考学校名称								
调剂申请书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申请调剂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请予以批准。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原报考学校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考生调剂的学院（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学院研究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处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专业学位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1、考生填写好表格后，请原报考学校签署“同意调剂”的意见，签字盖章后将此表格邮寄（或传真）给我校拟接受调剂的学院。复试完毕后，学院将此表与其他复试材料一并交回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处。

2、调剂考生必须同时提交学历、学位认证报告。